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4〕2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麟游县税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麟游县税收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麟游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麟游县税收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县税收收入、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各项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征收，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陕西省税收保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税收保障，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县政府及有关单位和部门为支持、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缴税费所开展的源头控管、数据共享、执法协作、信用评价、司法保障、联合惩戒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税收保障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党政主导、财税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保障机制

第四条 成立麟游县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本县税收保障工作。税收保障小组负责明确本县税收保障的责任，研究税收保障工作的办法和措施，及时协调解决税收保障工作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税收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税收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制定涉税信息标准，组织实施税收保障运行工

作。县税务局负责税收保障的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税收保障有关工作。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税收机关做好本镇的税收保障工作。

第六条 税收保障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对认真履行责任、税收保障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税收协作

第七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税费源头控管，支持、协助税收机关依法履行职务。

（一）县政府工作部门要带头履行纳税义务，正确使用电子发票和接受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不得拒绝接受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

（二）县财政局要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等有机衔接，加快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等进程。

（三）县不动产中心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相关的完税凭证或者契税信息联系单，申请人未提供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部门在税务部门发现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申报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提出复核要求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时间出具复核意见。

（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审查车辆购置税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纳税人申请注册登记的车辆识别代号信息与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五)县生态环境局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环境保护税申报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提出复核要求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时间出具复核意见。

(六)县工信局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研发项目出具鉴定意见;在税务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请复核时,应当及时复核确认;对复核后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七)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在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时,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八)县发改局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税务机关提请基准价格及个案评估认定协助时,依法配合做好价格认定工作。

(九)县金融机构在税务部门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执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扣缴税款时,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八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强化与税务部门的执法协作。

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第九条 司法部门应加强税收的法治保障,共同营造协税护税的法治环境。

(一) 县法院应加强涉税涉费案件处理指导工作,明确企业破产等事项涉税涉费问题的处理规定。县法院要加强对税收领域问题研究,切实加大税收司法保障力度,依法审理各类涉税案件,为推动税收工作健康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 县检察院对不依法履行税务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第十条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应强化与县税务局在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建设上的合作,建立健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构建沟通协作、共享共用、互利互赢的工作格局,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

第十一条 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确保我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顺利开展;各镇、村(社区)及相关部门应与县税务机关密切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全面覆盖”的要求,构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服务中所涉及的信息核验、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缴费服务、基金征缴、舆情应对、矛盾化解等工作,提供便民高效的服务;各金融机构应切实保障银行柜面、ATM、手机银行等各类“线上、线下”银行缴款渠道的畅通,对由本机构造成的缴款故障、缴费流程变更等问题应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负有法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切实履行下列义务,足额代扣、代收相关税款,并及时向税务

机关解缴。

(一) 行政、企事业单位应依法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在收取保险费时应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三) 单位收购应纳资源税的未税矿产品时，应依法代扣代缴应税矿产品的资源税；

(四) 税法规定其他应代扣代缴的情形。

第十三条 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受托代征单位应依法履行义务，协助税务机关堵塞征管漏洞、提高服务效能。

第十四条 各涉税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要增强诚信经营意识，严格行业自律管理，保障纳税人信息安全，规范纳税申报代理行为，加强发票服务等涉税业务管理，强化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开展涉税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等执法行为的需要，依法予以必要协助，共同维护国家税收秩序。

第四章 税费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税收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全县涉税涉费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县政府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平台、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等，推进涉税涉费

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要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为税费信息交换和共享提供保障。

第十七条 税费信息共享内容实行目录管理。税费信息共享目录（见附件）由县财政局、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制定和公布，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因机构职能发生调整的，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税费信息共享工作职责。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税费信息共享目录，向税务机关提供税费信息，对无法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税费信息的，应当与同级税务部门商定交换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税务部门可依法为其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双向共享。

第十九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保管和使用税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将税费信息用于与税费征收管理无关的事项。

第五章 税费服务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对税费信息的利用，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经济分析报告，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加强税法宣传，依法公开税收政策、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政策法律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南等服务，确保各项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解缴等事项进行提示，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偏远地区或者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缴费人和扣缴义务人申报、缴纳、解缴税款提供方便。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的合理诉求，做到“有问必应、接诉即办”，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第二十四条 对单位和个人举报税收违法行为、举报涉税案件的，经税务机关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涉税信息或者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导致税收流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保密义务，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终止。

附件：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附件

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1	县委编办	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名称及相关事业单位职能划转等有关材料。	每月
2	县法院	企业破产清算报告信息。	每月
3	县残联	《残疾人证》发放信息；申报上年度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在职职工人数、认定申报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及申报企业上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信息。	每年
4	县政府办 (金融办)	典当行企业信息。	每季
5	县发改局	麟游县重点项目建设专刊信息。	每月
6	县教体局	民办学校办学信息、年度检查、营利性教育机构审批名单等信息。	每月
7	县工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分行业汇总数据；全县民爆物品生产许可初审信息；上年度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名单；因违反规定被省级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信息、拍卖行企业信息、二手车主体核查等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信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信息；省科学技术奖决定信息。	每月
8	县公安局	特殊行业许可证信息。	每季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9	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数据; 各类福利彩票网点登记信息; 有关婚姻状况数据;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身份证数据。	每月
10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信息。	每月
11	县财政局	国家对企业财政补贴、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数据; 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数据、代理记账许可数据; 各级财政部门对各类纳税主体的财政奖补、贷款贴息; 各级财政部门对事业单位资金拨付及收支汇总数据。	每月
12	县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发放数据;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参保登记、变更转移、注销、记账退费等数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数据。	每月/每半年
1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收回数据;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等数据; 探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发放数据;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数据; 农用地转用、经批准临时用地、违法占用农用地查处、土地损毁、土地复垦、已享受减免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占用耕地改变用途; 不动产登记数据(实时)。	每月
14	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根据国家调整变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国家调整变化)、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决定等数据; 土地污染事件处罚,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 环境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信息。	每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15	县住建局	进陕建筑施工企业登记、房屋预售证发放、房屋预售网上备案、房产交易数据（实时）；建筑工程验收备案数据；新建商品住房交易、存量房交易、房屋登记、房屋征收补偿等数据；公共租赁住房配售信息；住房租赁企业 and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据；房地产评估企业数据；开工、竣工信息表；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和绿化补偿费的相关信息。	每月
16	县交通局	各类车辆和船舶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数据；非城市公路、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和工程款项拨付数据。	每月
17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宅基地审批信息；龙头企业认定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每两年
18	县文旅局	旅游景区基本信息、麟游县星级酒店通讯录、印刷经营许可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麟游县旅行社通讯录等信息。	每月
19	县卫健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审批名单、盈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信息。	每半年
20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信息。	每季
21	县审计局	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线索数据，税务机关提出需求的相关建筑工程项目审计报告中的涉税数据。	每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22	县市场监管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数据；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吊销、撤销等数据；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吊销、撤销等数据；个体工商户吊销、撤销等数据；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吊销、撤销等数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吊销、撤销等数据；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数据；市场主体年报数据；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相关数据；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信息、企业吊销记录信息、双随机抽查结果、特种设备及使用人员等信息、专利纠纷、调解、处罚信息。	每月
23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等数据；建设项目立项、规划、施工、人防审批等许可信息数据、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登记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信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企业变更登记信息、企业主体基本信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方案核准；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数据；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变更、注销等数据；麟游县承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表；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查表等信息。	每季
24	县林业局	国有林场、林地占用信息。	每季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25	县统计局	统计部门提供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	每季
26	县医保局	医疗保险参保企业、职工和个人的参保信息和核定信息；医保刷卡结算数据。	每月
27	县招商局	招商引资推介项目表信息。	每季
28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信息、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信息。	每月
29	县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状态、经营范围、主管税务机关等信息；税务师事务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或成立时间、注册税务师人数、机构地址及近3年处罚、惩戒信息内容。	每季
30	县气象局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资源信息、行政处罚等信息。	每季
31	县电力局	水电站上网电价结算数据信息。	每季

注：1. 除以上数据外，其他部门或单位也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提供其他事项所产生的税收数据。

2. 提供以上税费数据的具体方式、时限、格式、标准等，由财政、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发布日期：2018年1月15日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修订日期：

章共 限固	策需重	府政立单	号中
季第	器器制知定外游在强要主县全外具门强什强 惠游	强什强县	25
民第	器器制知定外游在强要主县全外具门强什强 惠游	强什强县	26
季第	器器制知定外游在强要主县全外具门强什强 惠游	强什强县	27
民第	器器制知定外游在强要主县全外具门强什强 惠游	强什强县	28
季第	器器制知定外游在强要主县全外具门强什强 惠游	强什强县	29
民第	器器制知定外游在强要主县全外具门强什强 惠游	强什强县	30
季第	器器制知定外游在强要主县全外具门强什强 惠游	强什强县	31

1. 强什强县
2. 强什强县
3. 强什强县
4. 强什强县
5. 强什强县
6. 强什强县
7. 强什强县
8. 强什强县
9. 强什强县
10. 强什强县
11. 强什强县
12. 强什强县
13. 强什强县
14. 强什强县
15. 强什强县
16. 强什强县
17. 强什强县
18. 强什强县
19. 强什强县
20. 强什强县
21. 强什强县
22. 强什强县
23. 强什强县
24. 强什强县
25. 强什强县
26. 强什强县
27. 强什强县
28. 强什强县
29. 强什强县
30. 强什强县
31. 强什强县
32. 强什强县
33. 强什强县
34. 强什强县
35. 强什强县
36. 强什强县
37. 强什强县
38. 强什强县
39. 强什强县
40. 强什强县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40 份